

百 科 小 叢 書

佛 教 概 論

黃 士 復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百 科 小 叢 書

佛 教 概 論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二一五三九)

百叢書 佛教概論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黃士復

主編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印 必 有
權 所 究

佛教概論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一
第二章	俱舍宗	一〇
第三章	成實宗	一九
第四章	律宗	三六
第五章	法相宗	四一
第六章	三論宗	六〇
第七章	天台宗	六六

第八章	華嚴宗	七五
第九章	密宗	八四
第十章	禪宗	九〇
第十一章	淨土宗	九六

佛教概論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佛教

佛教者。釋迦牟尼佛之教也。立教者爲佛。佛所說之教爲法。傳持佛教者爲僧。佛法僧三。謂之三寶。佛者。梵語佛陀之略。其義爲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謂之爲佛。自覺異於凡夫。以凡夫迷故。覺他異於小乘。以小乘急於自度故。覺行圓滿。異於菩薩。以菩薩雖自覺覺他而未究竟故。法者。梵語達磨之譯。其義爲軌則。佛所說無量勝妙法門。能令衆生軌則此法而成正覺。故名爲法。三藏十二部。皆佛法也。僧者。梵語僧伽之略。其義爲和合衆。卽傳受佛法。依教修持。志同道合之衆也。

第二節 釋迦牟尼佛

釋迦牟尼佛爲印度迦毗羅國太子。父曰淨飯王。母曰摩耶夫人。姓喬答摩。名悉達多。釋迦爲種族名。譯義爲能仁。牟尼乃讚美之稱。譯義爲寂默。太子見人生無常。出家修道。苦行六年。知非究竟。乃往迦耶山。於菩提樹下。趺坐入定。廓然大悟。成無上正覺。於是說法度生。歷四十五載。年垂八十。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於涅槃。

第二節 經典結集

佛涅槃後。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等。於摩揭陀國首都王舍城之耆闍崛山畢鉢羅窟。結集佛之遺教。迦葉爲上座。優波離述佛所制之戒。阿難述佛所說之法。大眾傳誦。是爲第一結集。以其集大德比丘五百人。故又稱五百結集。其後約一百年。有毘舍離之七百比丘結集。是爲第二結集。此次結集。專係解決戒律疑問者。其後更一百餘年。阿育王集合一千大德比丘。在華氏城。結集佛典。目犍連帝須爲上座。是爲第三結集。自是經律論三藏咸備。更三百餘年。迦膩色迦王。在迦濕彌羅都城。集五百羅漢、五百菩薩、及五百在家學者。以協尊者及世友爲上首。結集佛語。是爲第四結集。初期結集。不用筆錄。僅集衆會誦。勘定辭句。以免紛歧。第三結集後。始有紀錄。紀錄用語。有巴利語與梵語二大類。巴利

語佛典傳播南方。以今之錫蘭島爲中心。弘布於緬甸暹羅安南等地。稱爲南方佛教。梵語佛典。傳播北方。以今之尼泊爾以北西域諸國與中國爲中心。弘布於高麗及日本等地。稱爲北方佛教。因記錄用語不同。傳播區域各異。故雙方關於結集及其他之傳述。不無異同。

第四節 三藏

佛教經典。分爲經律論三類。謂之三藏。修多羅（亦譯素坦覽）是經。毗奈耶（亦譯毗尼）是律。阿毗曇（亦譯阿毗達磨）是論。經爲佛說教理解行之法。律爲佛制止惡修善之戒。論乃發揮經旨問答決擇諸法性相者。多係佛弟子所說。藏者。含藏之義。爲梵語毘茶迦之意譯。三藏中。惟佛說教法。獨名爲經。（狹義之經。）餘則或爲律或爲論。然三藏皆係佛教典籍。均與佛說有關。故亦通稱爲藏經。（廣義之經。）於是又有一切經或大藏經之稱。

第五節 十二部

佛典依其體裁。又分爲十二部。一曰修多羅（譯義爲經。亦作契經。以契合於理及衆生之機故。）又曰長行（卽散文。）直說法相。隨其義理長短。不拘字數者。二曰重頌。應前長行之文。而重宣其義。

者。梵文八字成句。四句爲偈。譯爲華文。或五字乃至七字等爲句。各隨其宜。三曰授記。佛爲諸菩薩聲聞。授以將來成佛之預記者。四曰孤起。不頌長行。直說偈句者。此亦以四句爲一偈。五曰無問自說。佛以能知他心之智。觀衆生之機。不待其問而自宣說者。六曰因緣。佛所說一切根本緣起之事者。七曰譬喻。佛假譬喻。曉示衆生。令其開解者。八曰本事。說諸菩薩弟子因地（未達於佛果之地。故稱因地）所行之事者。九曰本生。說佛菩薩本地受生之事者。十曰方廣大乘。方等經典。其義廣大。猶如虛空。故曰方廣。十一曰未曾有。現大神變。不思議事者。十二曰論議。問答辯論諸法之事者。以上十二部經。亦名十二分教。或有一經只具一分。或有兼數分者。

第六節 大小乘與二藏

衆生根器。有大有小。佛對機說法。因有大小乘之別。乘者。運載之義。以其能載行人。令出生死。故曰乘。大乘經典。名菩薩藏。小乘經典。名聲聞藏。故稱二藏。大小乘各有經律論。大乘經如華嚴經等。大乘律如梵網經等。大乘論如起信論等。小乘經如阿含經等。小乘律如四分、五分、十誦律等。小乘論如俱舍論等是也。大小乘之區別。小乘急於自度。心量較狹。大乘普度衆生。自他兼濟。心量廣大。小乘根

鈍。厭生死苦。求證涅槃。大乘根利。了知煩惱本空。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小乘但破我執。不破法執。大乘則兼破我法二執。小乘之極果爲羅漢。大乘之極果爲佛。

第七節 一乘三乘與一乘

小乘中。又分爲聲聞緣覺二乘。聞佛說四諦之言音而入道。故稱聲聞。觀十二因緣之理而覺悟。故稱緣覺。茲略述其異同之點。聲聞根鈍。緣覺根利。聲聞依佛而出離。緣覺自覺而出離。聲聞藉聲教。緣覺觀法理。聲聞分四果。(須陀洹爲初果。斯陀含爲二果。阿那含爲三果。阿羅漢爲四果。)緣覺惟一果。(辟支佛。)此其所異也。聲聞與緣覺同斷煩惱障。同悟生空(卽我空)之理。同證涅槃。此其所同也。佛典中稱二乘者。常指小乘之聲聞緣覺二乘言。二乘又有二類。現生不回心向大而入於涅槃者。曰愚法二乘。現生回心而爲菩薩乘(卽大乘)之人者。曰不愚法二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合稱爲三乘。三乘乃應機之方便說法。皆則歸於一佛乘。故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諸佛如來。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第八節 小乘之分部

第二結集時。因戒律上之十事非法問題。僧衆分爲二派。一派多係長老。因名上座部。一派人數衆多。因名大衆（梵語曰摩訶僧祇）部。是爲根本二部。依北方所傳。第一次結集時。即有上座與大衆兩部之名。但未生異執耳。據玄奘三藏譯世友所造異部宗輪論。大衆部於佛滅百年後至滿二百年時。漸次分爲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西山部、北山部。即根本一部。枝末八部。合爲九部。上座部於佛滅後第三百年初至第四百年初。漸次分爲說一切有（梵語曰薩婆多）部、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部、化他部、法藏（梵語曰曇無德）部、飲光（又名善歲）部、經量部。上座本部自分出說一切有部以後。退住雪山。因又稱爲雪山部。即根本一部。枝末十部。合爲十一部。以上大衆上座兩部。本末總計二十部。

第九節 大乘之弘布

大乘由釋迦佛所說而展轉弘布。塗徑有二。其一由於諸大菩薩如馬鳴、龍樹、無著、世親等之直接弘揚。其次則小乘諸部中。亦有信仰宣揚大乘教理者。如真諦三藏說。大衆部之徒。住王舍城之北央崛多羅。弘華嚴、涅槃、勝鬘、維摩、金光明、般若等諸大乘經。此部中人有信有不信。遂分二派。信其說

者又自分三部。一曰一說部。二曰說出世部。三曰雞胤部。是也。馬鳴菩薩生於西元第一世紀。初爲外道。富有辯才。爲脇尊者所屈服。（一說受富那夜奔尊者之教化。）乃皈依佛門。摧伏外道。興隆正法。著大乘起信論。佛所行讚。大莊嚴經論等。宏揚大乘。南印度佛教始盛。龍樹（亦譯龍猛、龍勝。）菩薩生於西元第二世紀。幼通婆羅門聖典。長習諸藝。騁情極欲。後悔悟出家。數月之中。盡誦小乘三藏。更求深妙經典。遂至雪山。遇一老比丘。（真言傳謂卽馬鳴菩薩。付法藏因緣傳謂係馬鳴弟子迦毗摩羅。）授以大乘經。復遊諸國。與外道論議。皆折伏之。因念佛敎妙理。未盡發明。乃造大不思議論十萬偈。以釋華嚴經。今所傳十住毗婆沙論。卽其中之一部。又著大智度論百卷。以釋大品般若經。著中論十二門論。破邪顯正。明般若真空之旨。爲印度性宗之祖。龍樹又於南天竺鐵塔。從金剛薩埵而授大日經。故又爲密宗之祖。無著菩薩生於西元四世紀。與其弟世親。共宏法相大乘。廣爲造論。以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旨。爲印度相宗之祖。

第十節 佛教之東漸

漢明帝永平十年。印度迦葉摩騰與竺法蘭來華。於洛陽白馬寺。譯四十二章經及十地斷結經。

是爲中國傳譯佛敎經典之始。漢末有支婁迦讖及安世高。三國時有康僧會。西晉有竺法護。皆譯經傳道。苻秦有僧伽跋澄。僧伽提婆等。譯小乘經論。北涼有曇無讖。譯大般若經。姚秦有鳩摩羅什。廣譯般若諸經及法華經。大智度論等。東晉有佛陀跋陀羅。譯華嚴經。大乘經典漸次弘布。而什師所譯。文義殊勝。流通尤廣。六朝時。宋有求那跋陀羅。梁有菩提留支。陳有真諦三藏。譯事稱盛。唐太宗貞觀初。玄奘三藏往印度。經歷百餘國。歸後譯經論千三百餘卷。玄宗開元以後。善無畏。金剛智。不空。先後來華。傳譯密敎經典。宋時印度西域及中國之僧衆。往來頻繁。譯事益盛。

第十一節 藏經

藏經亦稱一切經。廣弘明集有魏收北齊三部一切經願文。蓋六朝時諸大寺已置藏經。隋文帝開皇元年。京師及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祕閣。唐玄宗開元十八年。智昇著開元釋教錄。編定一切經之數爲五千四十八卷。全部四百八十帙。以千字文爲函架記號。北宋蜀本從之。宋太祖開寶四年。敕張從善往益州雕刻大藏經。至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而版成。號爲蜀本。是爲雕刻大藏經之始。神宗元豐三年。福州東禪寺。徽宗政和二年。福州開元寺。先後各刻藏經。皆

歷二十餘年而成。視開元錄增收五百餘函。兩刻版式類似。今存於日本者。往往合成一藏。南宋高宗紹興二年。湖州王永從一族。發願於思溪之圓覺禪院開雕藏經。稱爲思溪版。全藏視蜀本（卽開元錄所定者）多八百四十四卷。日本縮刷藏經所校之宋藏。卽此版也。理宗紹定年間。磧砂之延聖院亦開雕藏經。至元季方告成。稱爲磧砂版。元世祖至元十四年。於餘杭縣大普甯寺刻藏經。至元二十七年版成。凡六千一十七卷。稱爲元藏。明太祖洪武五年。集高僧於蔣山。點校藏經。其後遂刻南藏版。成祖永樂十八年。復刻北藏於北平。至英宗正統五年始成。凡六千三百六十一卷。明神宗萬曆十四年。密藏道開等於五臺山刊行藏經。改摺本爲方冊。後移徑山楞嚴寺。全藏六千七百七十一卷。世稱萬曆本。亦稱徑山藏。通常稱明藏者。多指此本言。日本鐵眼道光於黃蘗山萬福寺翻刻此本。稱爲黃蘗本。亦稱鐵眼版。清世宗雍正十三年刊龍藏。至高宗乾隆三年版成。凡七千八百三十八卷。高麗顯宗至文宗時。依蜀版刻藏經五千九百二十四卷。於宋本之外加入貞元錄新收各種。後遭兵燹。至高宗二十三年重刊藏經。凡六千五百五十七卷。此刻校勘精密。世稱麗藏。日本明治時代。弘教書院印行縮刷藏經。依據麗藏而以宋元明諸本細加校勘。附註其異同。並增收宋代以降之經論疏及日本

撰述等。共八千五百六十二卷。清季上海頻伽精舍印行藏經。依弘教本略加增減。凡八千四百十六卷。日本藏經書院印行卍字正續藏經。正藏以日僧忍徵所校訂之黃蘗本爲底本。其續藏經七千一百四十餘卷。搜羅中國撰述之未入藏者。中多久佚之本。最近又有大正新修大藏經。（亦稱大正一切經。）正編五十五冊。九千餘卷。續編若干卷。其校勘編次。頗具特點。足資參考。

第十二節 中國之十宗

中國佛教。由於經典之譯布。高僧之弘揚。應機施化。各標勝義。漸成宗派。其最著者稱爲十宗。俱舍宗、成實宗、律宗、法相宗、三論宗、天台宗、華嚴宗、密宗、禪宗、淨土宗。是也。俱舍成實二宗屬小乘。律宗通大小乘。餘七宗爲大乘。各宗義理精微。典籍繁富。欲求深造。須待專修。後列各章。但約舉名相。略釋其義。期便初學而已。

第二章 俱舍宗

第一節 開宗緣起

世親菩薩造俱舍論。陳真諦三藏譯之。並作疏釋。後均失傳。唐玄奘法師重譯。門人普光作記。法寶作疏。盛行於世。遂立一宗。至五代後漸衰。俱舍論乃阿毗達磨俱舍論之略稱。梵語阿毗。譯義爲對。達磨譯法。俱舍譯藏。故俱舍論之義爲對法藏論。對有二義。一者對向涅槃。二者對觀四諦。法亦有二義。一者勝義法。謂涅槃。二者法相法。謂四諦。以無漏慧。觀四諦而向涅槃。故曰對法。

第一節 我空法有

本宗主我空法有之說。謂衆生由五蘊（參看五蘊）和合而成。五蘊之中。實無有我。惟是五蘊和合。假名爲人。作如是觀。證我空理。然此五蘊。雖無我體。而恆有法體。又此法體。互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而實有。此卽所謂三世實有法體恆有之說也。

第二節 七十五法

俱舍宗立七十五法。茲列表如下。

法五十七

有為法

色法(十一)……五根(眼、耳、鼻、舌、身)五境(色、聲、香、味、觸)無表色、

心法(一)……心王(合眼、耳、鼻、舌、身、意、六識為一)

大地法(十)……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

大善地法(十)……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

大煩惱地法(六)……癡、放逸、懈怠、不信、昏沈、掉舉、

大不善地法(二)……無慚、無愧、

小煩惱地法(十)……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

不定地法(八)……尋、伺、睡眠、惡作、貪、瞋、慢、疑、

不相應行法(十四)……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

身、文、身、

無為法(三)……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

色法 色法之色。涵義甚廣。凡可破壞而有質礙之性者。皆謂之色。五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